《中國文字》 總第十二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12 2024年12月 頁211-223

# 鳥蟲書「△ (秀)」字補說

# 龔建行

(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生

#### 摘 要

鳥蟲書是春秋戰國時期吳、越諸國常見的一種銘文書體,而著錄於宋人金石拓本中的「越王者旨於賜鐘」,正是一件刻有鳥蟲書銘文的戰國越器。該器所刻銘文首句作「隹(唯)正月△春」,其中「△」字不解,以往學者有作王、旁(方)、孟、仲、季等幾種解釋。結合不同版本拓本中的字形、讀音、辭例等來看,該字或為戰國吳越地區鳥蟲書之「甬」(用)字。

關鍵詞:越王者旨於睗鐘、鳥蟲書、甬、甬春

《中國文字》 總第十二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12 Winter 2024 pp.212-223

# **Explanation of** $\triangle$ (\$) From the Bird Insect Chirography

#### Gong Jian-hang

(Fuzhou)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PhD student

#### **Abstract**

Bird insect chirography is a common type of inscription script in area of Wu Yue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s, Which bell recorded in Song's rubbings that called "Yue wang zhe zhi yu shi bell" 越王者旨于賜鐘, it is a bronze of the Yue with the bird insect chirography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first sentence engraved on the bell is "wei zheng yue  $\triangle$  chun" 隹 (唯) 正月△春, the character "△" cannot be interpreted, previous scholars have many interpretations, such as wang王, pang 旁 (方), meng 盂, zhong 仲, ji 季. From character, pronunciation and sentence in different editions, the character "△" might be interpreted as "yong" 甬 (用), which character called the bird insect chirography from area of Wu Yue.

**Keywords:** Yue wang zhe zhi yu shi bell, the bird insect chirography, yongchun

# 一 傳抄古文中的發現

在傳抄古文字書中的「仲」字條之下,可見一例篆體古文,作以下之形:

表一

1	2	3	4	5	6
惠	愿	霌	惠	廖	霌
增廣鐘鼎篆韻	增廣鐘鼎篆韻	金石遺文	篆韻	篆韻	摭古遺文
去聲・送	去聲・送	去聲・送	去聲・送	去聲・送	去聲・送
蛟篆鐘	商鐘		古	鐘	
7	8				
齊房	重乃				
六書分類	六書分類				
巻一・人部	巻一・人部				
李氏摭古	蛟篆鐘				

該字形亦收錄於傳抄古文字書《六書分類》「王」字條之下,作:

表二

1	2
旁	浆
六書分類	六書分類
巻七・玉部	卷七・玉部
鐘鼎文	鐘鼎文

以上所收古文形體奇詭難辨,且輾轉傳抄於上述字書之中。通過對比可以發現,「仲」字條下古文字形1(多),明顯與「王」字條下的古文字形1(多) 為同一字,僅書寫風格稍異。再通過將其它字形進行對比後,我們發現以上所收字形之異其實都是傳抄所致的筆書訛變,不管是表一環是表二,這些字形的

來源其實都是同一器物,即戰國時越器「越王者旨於賜鐘」,<sup>1</sup>該鐘所刻銘文飾 筆繁多,鳥蟲之形明顯,是一件典型的鳥蟲書器。

此鐘出土於北宋,趙明誠《金石錄‧卷十一》曾記載其「藏於宗室仲爰家」,現原器已失傳。在宋人所著金石拓本中,共有三種收錄了該鐘銘,最早是王黼的《宣和博古圖》(以下簡稱「博古圖」),而後是王俅的《嘯堂集古錄》(以下簡稱「集古錄」)與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以下簡稱「法帖」)。《博古圖》與《集古錄》均稱其為「蛟篆鐘」,認為乃周朝之物;《法帖》則稱其為「商鐘」。從「蛟篆鐘」與「商鐘」這兩個名稱可以肯定,表一中《增廣鐘鼎篆韻》(以下簡稱「增韻」)所收的1、2兩個古文字形就是出自同一器物,只是所出拓本不同,而致字形有些許差別。而其他字書所收形體,或未標出處或複引別書,但究其來源應與《增韻》同。其中《六書分類》「王」字條下的古文字形2(紫),上部似作「業」字之形,與其他字形上部的「二」字之形明顯相異,此形乃出自《法帖》「商鐘二」,雖形體有異,但亦出自同一器物。在確認以上字形出處後,為了方便討論,我們在下文中將選取《增韻》所收的古文字形1(紫)作為討論對象(以下用「△」代替該字形),該形體出自王黼的《宣和博古圖》,在所有著錄拓本中也是最早的。2

# 二 對「△」字諸說的考辨

在確認「△」字出自「越王者旨於賜鐘」之後,我們查看了該鐘銘文。鐘銘首句為:「隹(唯)正月△春,吉日丁亥。」其中「△春」一詞,因「△」字形體難辨,自宋人始已有兩說,《博古圖》《集古錄》將其釋為「仲春」,《法帖》則釋為「王春」,此兩說亦是導致「△」字被後世字書分收於「仲」與「王」兩字頭下的來源。

從字形與辭例的角度出發,當代學者對「△」字一直有不同的釋讀:容庚 《鳥蟲書考》將其讀作「王春」;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則又讀為「孟

<sup>1</sup> 此鐘名為容庚先生所定,將其認定為「越器」亦先生首說,後得到學界認可,此處從之。曾憲通:《容 庚選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38。

<sup>2</sup> 由於宋刻原本已佚,本文所參考的拓本均為明代影宋刻本,具體版本於參考文獻列出。

春」;陳夢家將其讀為「季春」;董楚平則據四庫全書所收《博古圖》字形讀為「仲春」;施謝捷又讀為「旁(方)春」;後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將「△」字收入「季」字頭下;《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將其釋為「季春」,修訂版又改釋為「仲春」;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又將其釋為「季春」等等。「△」字該作何解?以上各家之說莫衷一是,我們必須將一些較為重要的觀點進行梳理與辨析。

#### (一) 讀為「王春」之說

此說最早為薛氏《法帖》所提,薛氏言:「《博古錄》云:『惟正月仲春吉日』者,蓋正月之吉,適得仲春之節。故謹其時而言之。猶漢『麟鳳銘』言:『秋十月也。』然以愚考之當是『王春』,不必讀作『仲』。」容庚在《鳥蟲書考》中據《法帖》亦讀為「王春」,但於具體字形無釋。

# (二)讀為「旁(方)春」之說

施謝捷在《吳越文字彙編》中將「△」字歸入「旁」字頭之下,並說: 「『旁春』疑讀為『方春』。」但於「旁(方)春」一詞無詳釋。

按,細查字形,越器「者減鐘」有「旁」字作**弟、身**,其下部的「方」字作**,步**之形,與「△」字下部**別**之形有相似之處,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應是以此二形相似,而將其共列於「旁」字之下。施氏言:「疑讀為『方春』。」或是以「旁」之聲符為「方」來說的。我們認為「△」字下部作**別**形,

<sup>&</sup>lt;sup>3</sup> 曹錦炎認為:「『王春』尤為不辭,青銅器銘文無此先例。」曹錦炎:《鳥蟲書通考(增訂版)》(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頁266。

當是鳥蟲書中常見的一種羨符,並非「方」字,如「巳」字。(鳥蟲書字彙252)下部作人;「作」字。(鳥蟲書字彙246)下部作人;「用」字下部亦有類似的羨符,作人(鳥蟲書字彙7)等,均是作修飾用,故施說可商。

#### (三)讀為「孟春」之說

該說最早見於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但郭書於「△」字亦無詳釋。此後王寧又複引郭氏觀點,將「△」字與「方」之金文作比,認為:「這個字就是『方』字,這裡當讀為『孟』,二字古音並明旁紐雙聲、同陽部疊韻音近,『方春』即『孟春』,所以郭釋為『孟春』是正確的。」王說與施謝捷讀為「旁(方)春」之說在形體解說上有相同之處,但其引入通假關係,為「△」字讀為「孟」提供了另一種解釋。馬曉穩在其博士論文《吳越文字資料整理及相關問題研究》中也以王說為是。

按,從上可知,王寧之說可看作是在施謝捷「旁(方)春」說基礎上所展開的進一步申說。我們認為,讀為「旁(方)春」之說尚且可商,再從曆法辭例的使用角度來看,無論在何種曆法中,「正月」都是春季的第一個月,「正月」與「孟春」二者是同月異名之稱。銘文中既已言「正月」,當不必再複言「孟春」,故此說亦可商。

# (四) 讀為「季春」之說

該說以陳夢家、曹錦炎兩位學者為主。陳夢家在《戰國楚帛書考》一文中將「隹(唯)正月△春」讀為「隹正月季春」,以說明「晉、越用夏曆而孟仲季用周制」,但陳氏並未對字形做出解釋。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鳥蟲書字彙》二書則將「△」字列於「季」字頭之下,並認為從字形來看「『季』字下部之『子』略有殘損,但上部之『禾』仍很清楚」,故認定「△春」應讀為「季春」。

按,我們認為,若按曹說釋為「季」,「 $\triangle$ 」字其上的「 $\mathbf{\ell}$ 」當釋為「禾」字,其下的「 $\mathbf{\ell}$ 」則為「子」字,但這樣的解釋從形體來看是存在一定障礙的。鳥蟲書「禾」字作 $\mathbf{\ell}$ (鳥蟲書字彙252),「子」字作 $\mathbf{\ell}$ (鳥蟲書字彙270)、 $\mathbf{\ell}$ (鳥蟲書字彙272)等形,與「 $\triangle$ 」字之形並不相似。而鳥蟲書目前所見的

「季」字僅有從「隹」之形一例,作為 (鳥蟲書字彙43),上部從「隹」,下部作「季」,可隸定為「纂」。故將「△」字釋作「季」,從形體來看難以比勘。

關於上部作「隹」形的「季」, 黃錫全《汗簡注釋》「雙」下云:「《說文》 為:「古文字中「季」從禾,不從稚,所以不能排除後人依據《說文》的訓讀而 偽造古文的可能。」對黃說採取保留觀點。若我們在此根據「季從稚省」,認 為「△」字就是「季」字,那麼「△」字上部之「產」則應是「稚」或「隹」 之變。鳥蟲書中「隹」字酷似鳥形,如於(鳥蟲書字彙246)、於(鳥蟲書字彙 246)等,與「產」形並不相似。另外,鳥蟲書中從「隹」之字除「集」以 外,還見有「唯」,作為(鳥蟲書字彙100)、為(鳥蟲書字彙250)等,其中 「隹」字鳥形明顯。此外鳥蟲書中還有大量以「隹」或「鳥」為羨符作修飾的 字形,如君作 (高蟲書字彙250)、正作 (鳥蟲書字彙250)等。從以上所 舉字形可看出,鳥蟲書中「隹」字的象形程度很高,無論是作聲符亦或是羨 符,可以很明顯看出其象鳥之形。但「△」字上部之「產」與此類形體相似性 是較低的,與戰國文字裡常見的「隹」字也不相似,其下之形「久」與「子」 亦不似。故將「△」字徑直認為是「樓」、從形體上來看還是存在一定障礙。因 此無論是從曹說的角度來看,或是從黃說的角度來看,將「△」字認為是 「季」的可能性是有限的。

# (五)讀為「仲春」之說

該說最早可見於《博古圖》,至於為何讀為「仲春」,《博古圖》無釋。董楚平在《吳越徐舒金文集釋》中引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博古圖》中的「△」字字形。,認為該字形其下乃「中」字。又因《博古圖》乃所有摹本中最早,且「『仲春』於義可通,(《法帖》)『商鐘四』為越器,稱正月為『甬(仲)春』可參證」,故董氏認為「△」字應讀為「仲」。吳欣倫在《吳越徐舒銘文研究》中複引董氏觀點,亦認為應讀為「仲春」。

按,讀為「仲春」之說中,董楚平以四庫本所收字形進行申論的做法是存在一些問題的。四庫所輯《博古圖》,為明萬曆三十一年寶古堂刻本,該本子的其它流通本並未作此形,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寶古堂本(亦為明萬曆

三十一年),此字作 ,與四庫所輯本的字形有異。另外,現可見最早的《博古圖》摹本應是天津圖書館藏泊如齋本,該本子是萬曆十六年刻本,早於寶古堂本,本中此字作 ,與「△」字之形絕似,不與四庫本同。其餘摹本如《法帖》作 ,《集古錄》作 等,均與「△」字類似,且未見其下有作「中」字之形。細思之,蓋四庫所輯刻本為附和前人釋「仲」之說而擅改字形,因此董說以四庫本所收字形為本,有不妥之處。

另外,董說將「△」字釋為「仲」字還參考了曾憲通釋「商鐘四」之說。曾憲通認為《法帖》中所收的「商鐘四」與「越王者旨於賜鐘」是「一家之眷屬」,稱其為「吳王鐘」(後之學者稱為朱句鐘、之利鐘等,此鐘亦為越器)。4 他將該鐘首句銘文釋作「隹(唯)王正甬春吉月」,並說:「『甬春』者,即『仲春二月』也。」由此可知,曾憲通認為「吳王鐘」所銘「甬春」,應讀為「仲春」。他還引入了通假關係來進行證明:「用、中二字從字形無法說明二者之關係,從讀音則甬、用、中三字均可相通。」而董楚平在曾說的基礎上,將「吳王鐘」(朱句鐘)銘文「隹(唯)王正甬春吉月」與「越王者旨於賜鐘」銘文「隹(唯)正月△春」進行對讀,認為「越王者旨於賜鐘」的曆法與「吳王鐘」(朱句鐘)同,因二者均為「越器」故兩句鐘銘可作互證。「吳王鐘」銘裡的「甬」字作「承」,除曾、董將其釋作「甬」字,通「仲」以外,還有學者將其釋作「月」字。5我們認為,從其形體與辭例來看,「吳王鐘」的「承」,釋為「甬」字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故此處應以曾、董之說為是。但若是由此認為「甬」可通假為「仲」,再將其與「越王者旨於賜鐘」相對照,認為「△」字也應釋為「仲」,則是可商的。

關於「甬」可通假為「仲」,這種做法的核心觀點是將「甬」字與「仲」字的語音進行關聯,認為二字互為通假,故可讀為「仲春」。但從上古音來看,「甬」字其實是難以通讀為「仲」的。拋開字形不談,單就古音通假而論,「甬」上古音屬於以母東部(中古屬三等上聲字),可擬作\*loŋ?;「仲」上古音屬於澄母冬部(中古屬三等去聲字),可擬作\*druŋs。二字韻部雖較為接近,但發音並不相同,聲母則更是遠隔,前者屬\*L-,後者屬\*T-。現有的古音學研究表明,先秦時代T-、L-二系聲母之字一般是不會發生諧聲假借關係的。所以將

<sup>4</sup> 曾憲通稱其為「吳王鐘」;董楚平稱其為「之利鐘」;曹錦炎稱其為「朱句鐘」;施謝捷稱其為「朱句鐘」。此器容庚先生最早定為越器,後曾憲通先生認為是吳器,後之學者多認為是越器。

<sup>5</sup> 曹錦炎、施謝捷據該字上部之形將其釋作「月」字。

「甬」讀為「仲」的說法在音韻學上是較難成立的,且出土文獻和傳世古書中 也暫時找不到二字相通的例證。

從以上這些觀點來看,前人對「△」字的考釋有根據字形、語音而釋者, 亦有根據辭例而釋者。這些觀點均有可參之處,但也都存在些許不足。

# 三 「△」字補說

在諸家之說的基礎上,我們認為將「△」字釋為「甬」(用)字,應是目前較為合理的做法。

從字形來看,「△」字(多)其上的「產」,當是「甬」字之變。「甬」字在戰國楚簡中多作子(清華一·祭公11)、子(上博二·容30)、子(包山267)、子(清華一·楚居6)等形,從马用聲。其上「マ」有作橫畫之形,如子(清華一·祭公11),與「產」上部的「二」形似,可為證。而下部的「戶」」,則是「用」字,傳抄古文中的「用」字就有作用(汗1·15)、作(海4·2)等形,這些形體與「△」字中的「戶」之形同。《集古錄》所收錄的「越王者旨於賜鐘」銘中的「△」字作多,其上部字形作在,可看出「二」下之字當是「用」字。另鳥蟲書中「用」字還有作單(鳥蟲書字彙246)、當(鳥蟲書字彙167)等形,可為證。前文已提及,「△」字下有作分之形,當是鳥蟲書中常見的羨符,並非所謂「方」字。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戰國楚簡的「甬」字之中,還有一種在「用」形之下添加飾筆的字形,如子(上博七·凡甲15),其下飾筆作分。「△」字下部的鳥蟲書羨符分,抑或是由此形轉寫而來,故從字形上來看,「△」字或是鳥蟲書中「甬」(用)字的一種特殊寫法。

另外,「甬」「用」在上古音中都是以母東部,二字在出土文獻中多有通假之例,如《上博一·詩論4》:「丌(其)甬(用)心也牆(將)可(何)女(如)?」;《清華三·芮良夫毖12》:「甬(用)建丌(其)邦,坪(平)和庶民。」等。由於二字在語音上是可通的,故常常在文獻中互用。

從辭例的使用上來看。本文在辨析釋「仲春」之說時,曾提及曾憲通釋「商鐘四」之說,其中「越王者旨於賜鐘」與「商鐘四」均為越器的觀點,現已為學界所公認。將「商鐘四」的「資」字釋作「甬」字,從字形上也得到了多位學者的認可。故此,若是將「△」字看作是鳥蟲書中「甬」(用)字的一種

特殊寫法,在同為越器的情況下,再將「越王者旨於賜鐘」的銘文「隹(唯) 正月甬(用)春」與「商鐘四」的銘文「隹(唯)王正甬春吉月」進行對讀, 可看出確實有「甬(用)春」這樣的用例。

除上述的古文字字形外,我們在《龍龕手鑑》方部與雜部中還發現了兩例 隸楷古文,作**爹、爹**,音用,無釋。二字可隸定為**勞、勞**,楊寶忠認為「此二 字形近音同,當是『用』字之變」。楊書認為這兩例古文就是「用」字,但為何 釋作「用」,楊書並無詳釋。根據以上對「△」字的考證,我們認為這兩個字極 有可能就是古文「△」字(**秀**)隸定之後的寫法,其下所謂「方」字則是羨符 **別**形之變,疑是**勞、勞**二字形體怪異,因此存音失義,只保留了「用」這一讀 音於《龍龕手鑑》之中。

#### 四 餘論

前人對「 $\triangle$ 」字的解釋之所以會出現各種說法,主要是受器物銘文中「 $\triangle$ 春」一詞的影響。由於青銅器銘文多數都存在記錄鑄造時間的情況,因此前人對「 $\triangle$ 春」一詞中「 $\triangle$ 」字的考釋幾乎都是圍繞「孟、仲、季」等時間名詞來進行的。但銘文的紀年辭例形式多種多樣,且涉及到鑄器地區所用曆法的問題,先秦時期各國曆法使用情況複雜,學界對於各個國家所採用的具體曆法也常常莫衷一是,因此對於「 $\triangle$ 」字的說法便產生了如此多的解釋。

關於曆法辭例解釋混亂的問題,從以下器銘可見一斑:戰國齊器「陳逆簋」 (集成4096)刻有「冰月丁亥」的紀年辭例,于省吾、吳鎮烽等學者均根據吳 式芬《攈古錄金文》認為「冰月」為十一月,但許瀚在《攀古小廬雜著》中認 為,「正月」與「冰月」應是同月,只是所用名稱不同。又如在曆法的使用上, 戰國楚器「楚王酓章鐘」(集成0083),其紀年銘文為「隹王五十又六祀」,此處 的時間又是指楚惠王五十六年(西元前433年),所用乃楚曆,非傳統所指的周 正紀年。因此「王正某月」裡的「王」應當結合具體的銘文內容來進行推斷, 不應將其全認作是周王,其所用曆法也不一定就是周正。

造成以上曆法記錄混亂的主要原因,就是春秋戰國時期列國各自為政,導致同一國家極有可能使用兩套甚至兩套以上的曆法系統。而關於越國的曆法系統,在學界研究中便可得見周曆、殷曆、夏曆等多種說法。<sup>6</sup>

<sup>6</sup> 李學勤、董珊等學者認為越國曆法用夏正,詳見李學勤:〈由蔡侯墓青銅器看「初吉」和「吉日」〉,《夏商周年代學箚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03;董珊:〈試說山東滕州莊里西村所出編鎛

總的來說,「△春」一詞若是以曆法辭例強解之,則極易使字形的考證依附 於對曆法辭例的解說,難以跳出曆法推演,做到「以形論形,就字論字」。因此 我們在總結前人之說以後,正本清源,從字形出發,將「△」字進行形體、語 音、辭例上的推敲,認為該字或是鳥蟲書中「甬」(用)字的一種特殊寫法。

鳥蟲書銘文飾筆紛繁、形體奇異,受限於出土材料的規模與數量,對於某些疑難字形的研究,學界雖多有考證,往往也難以坐實。我們將「△」字釋作「甬」(用)字,是建立在前人諸說基礎上所進行的辨證與補說,而「甬(用)春」一詞在吳越地區的鳥蟲書銘文中當作何解,目前仍然無法得出較為恰當的解釋,只待出現更多的出土文獻以及相關語料來作進一步的考證。

# 參考文獻

#### 一 古籍

- 〔宋〕王 黼:《泊如齋重修宣和博古圖錄‧卷二二》,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十 六年泊如齋刻本,頁17b。
- [宋]王 俅:《嘯堂集古錄·卷下》,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影宋刻本,頁 82ab。
-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4。
- 〔宋〕趙明誠撰,金文明校正:《金石錄校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年,頁198。

#### 二 近代專書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 531。

銘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08,發布日期:2008年4月24日。王恩田則認為紀年銘文有「王」字為周正,有「正」字為夏正,「王」「正」均無為殷正,詳見王恩田:〈滕楙編鎛與滕用夏正——兼論器主、器銘和年代〉,《華夏考古》第4期(2016年12月),頁124-129。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64。

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曹錦炎、張光裕著:《東周鳥篆文字編》,香港:香港翰墨軒出版社,199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0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 2007年,頁152。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二十八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頁7。

曹錦炎、吳毅強著:《鳥蟲書字彙》,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

黃錫全:《汗簡注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499。

吳欣倫:《吳越徐舒銘文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5年,頁82。

吳慰祖校訂:《四庫採進書目》,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年,頁267。

徐在國,程燕,張振謙編著:《戰國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年,頁3170。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 北京:線裝書局, 2006年, 頁317-31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16。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76。

楊寶忠:《疑難字考釋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500。

# 三 期刊及學位論文

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考古學報》第2期,1984年4月,頁137-158。

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20。

曹錦炎:〈鳥蟲書研究(三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 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90-94。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2012年,頁 547。

馬曉穩:《吳越文字資料整理及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200。

### 四 網路資料

三 寧:〈越王者旨於賜鐘銘文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網址: http://www.bsm.org.cn/?guwenzi/5923.html#\_edn5,發布日期: 2012 年9月23日。